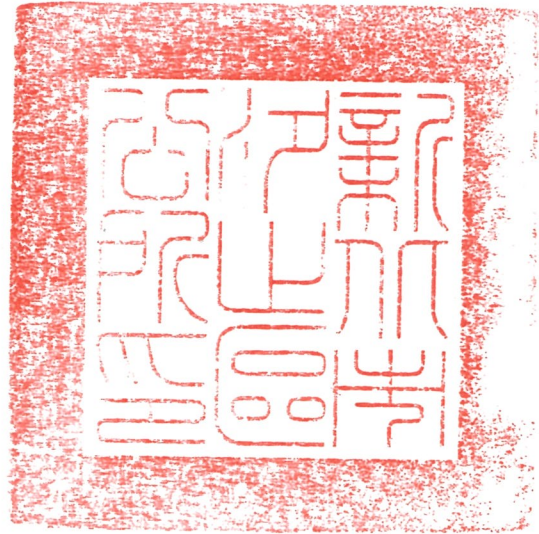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12711098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謝德鶴已於民國111年4月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4月13日新北社老字第111066753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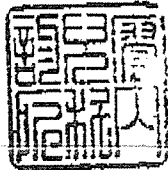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謝德鶴(男性，民國41年6月7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388****)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22鄰樟樹二路106巷9號三樓之4；大體現暫安置於基隆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健民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6473
死亡證字: 1110409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謝德鶴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388778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22鄰樟樹二路106巷9號三樓之4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6 月 07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 04 時 4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汐止區環河里福德一路351巷11弄18號二樓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檢覓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失智症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性心臟病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廖大明							
證書字號：基衛醫字237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廖內兒科診所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基衛醫字237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3511020066							
院所住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10.1號							
中華民國		壹佰壹拾壹		年		肆月玖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